

**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增补董事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伊欣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增补董事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提名伊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》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宏辉：\_\_\_\_\_

欧永良：\_\_\_\_\_

陈胜群：\_\_\_\_\_

苏薇薇：\_\_\_\_\_

2022年4月26日